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1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3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廖家惠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110號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係爭執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11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認事用法之當否，難謂已敘明系爭裁定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。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核系爭裁定並未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，自不得據以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10號廖家惠聲請案